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夏泽波

填表人： 夏泽波

建设单位：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 17362860833

电 话 ： 17362860833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438300

邮 编 ： 438300

地 址 ：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黄金桥开发
 区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内

地 址 ：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黄金桥开发
 区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内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3

表四 18

表五 22

表六 23

表七 24

表八 30

表九 32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批复函
- 附件 3 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8 整改承诺函
-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黄金桥开发区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装饰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装饰制品 2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装饰制品 2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33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5) 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82 号）。				

（7）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批复的函》（麻环审[2023]239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浇注废气、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具标准值见表 1。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西、北、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mg/m ³	浇注废气、喷漆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甲苯	1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	二甲苯	7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生活污水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60dB (A) 夜 50dB (A)	西、北、南侧厂界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70dB (A) 夜 55dB (A)	东侧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第 I 类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	危险废物	

5、总量控制

(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82 号）、《关于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批复的函》（麻环审[2023]239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155t/a。因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本次验收范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核算排放量引用环评工程分析章节核算的废气排放量，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分别为 0.0155t/a、0.0028t/a；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分别为 0.01727t/a、0.0062t/a。

废水核算排放量引用环评工程分析章节核算的废水排放量，本次验收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 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 0.006t/a、0.0006t/a，因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从事塑料建材制造、加工的企业，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建筑装饰制品。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关于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82）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4 月 25 日，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81MA48D55F0P001Y）。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租赁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 1 栋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 1600m²。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浇注机、搅拌机、刨边机及喷漆设备，以 MDI 聚氨酯、聚醚多元醇为原材料，经投料、搅拌、浇注、冷却成型、刨边、喷漆等工序进行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年产量为 20 万个。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实际年产塑料装饰制品 20 万个，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表 2 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 750m ² ，设置各个功能分区：原料区、成品区、注塑区、半成品等待区、喷漆房。	面积约为 1200m ² ，设置各个功能分区：原料区、成品区、注塑区、半成品等待区、喷漆房、模具制作区。	新增模具制作区，面积约 450m ² ，无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	面积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	面积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区	面积约为 60m ² ，用于财务、行政办公。	面积约为 60m ² ，用于财务、行政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网，由麻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可满足员工办公生活	本项目依托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管网，由麻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可满足员工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用水需要。	用水需要。	
	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内已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市政管网，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内已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市政管网，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麻城市供电公司供电接入，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由麻城市供电公司供电接入，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依托园区完善的消防设施。	依托园区完善的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浇注废气：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楼顶 15m 排气筒（P1）排放； 喷漆废气：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浇注废气：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经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与喷漆废气一同经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项目年设计年产塑料装饰制品 20 万个，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个）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生产量	
1	塑料装饰制品	20	20	无变动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内，南侧 255m 为华博科技，西侧 115m 为湖北麻城诚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0m 处为清水塘村，东侧 250m 为冯家院子、140m 为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四周环境现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用地周边情况	方位	周边建筑与项目的最近距离/m	备注
1	华博科技	S	255	企业

2	湖北麻城诚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W	115	企业
3	清水塘村	W	200	居民区
4	麻城九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E	140	企业
5	冯家院子	E	250	居民区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200m 清水塘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距生产车间最近距离（m）	目标性质	规模	保护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	冯家院子	E114°58'39.94"	N31°8'57.95"	E	150	250	居民村	约 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清水塘村	E114°58'18.96"	N31°8'55.17"	W	200	200	居民村	约 20 户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6 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台）		变动情况
			原环评	实际	
1	浇注机	台	1	2	新增 1 台
2	搅拌机	台	1	1	不变
3	刨边机	台	1	2	新增 1 台
4	喷漆设备	台	1	2	新增 1 台
	合计	台	4	7	新增 3 台

6、劳动定员及其他

项目员工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提供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原环评	实际	
原材料	MDI 聚氨酯	t/a	1	1	/
	聚醚多元醇	t/a	1	1	/
辅料	水性乳胶漆	t/a	0.3	0.3	/
	白底漆	t/a	0.2	0.2	/
	稀释剂	t/a	0.3	0.3	/
能源	电	kW·h/a	15000	15000	/
	水	t/a	168	168	/

2、水平衡

项目给水依托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的供水管道，由麻城市自来水公司供给，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漆房用水。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8 项目工程水平衡情况表（单位：m³/a）

序号	用水类型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150	30	120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喷漆房用水	18	18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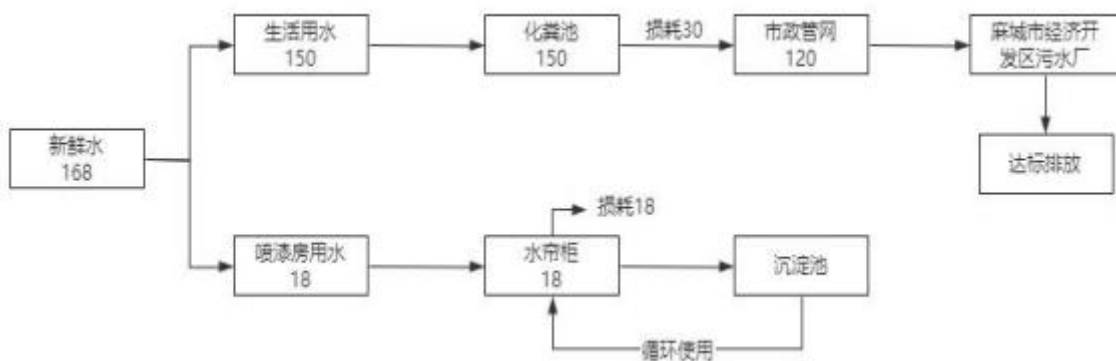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装饰制品。

（1）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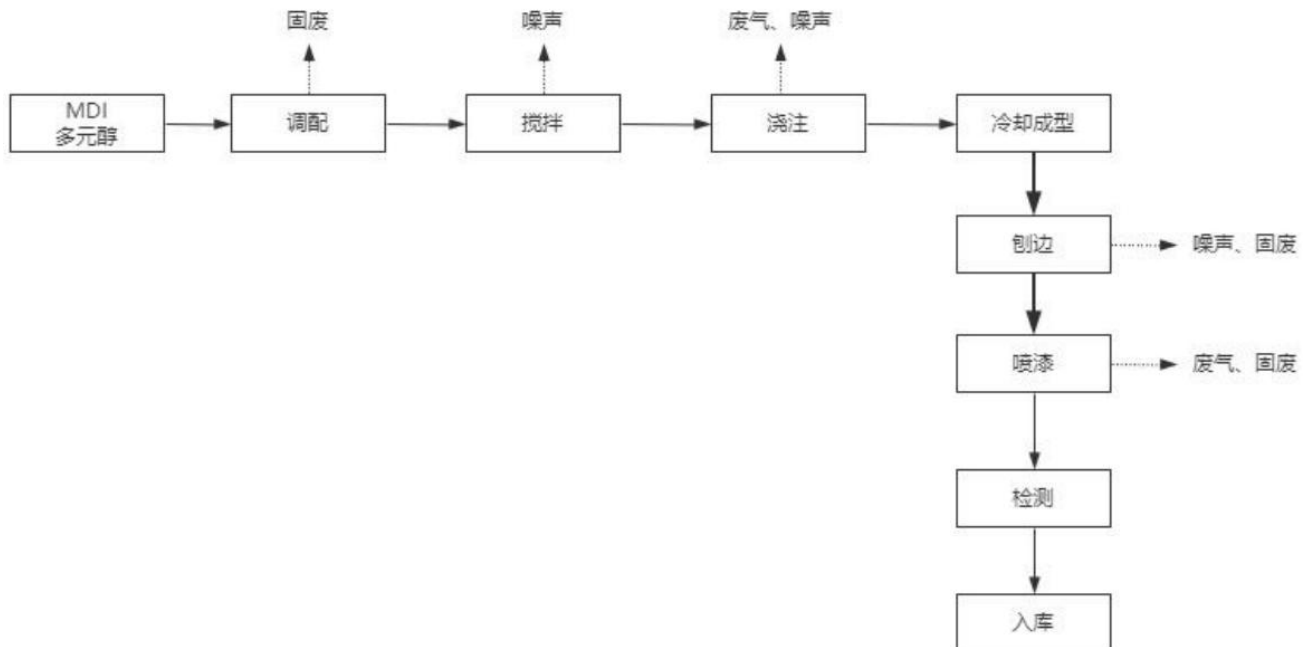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调配：按不同客户要求，采用不同比例添加 MDI 聚氨酯与聚醚多元醇进行调配出产品原料，此过程产生少量原料桶；

②搅拌：将配好的原料混合物，在浆料罐中搅拌混匀，此过程产生噪声。

③浇注：将搅拌混匀的浆料转移到浇注机的储罐中，并经过升温，促使聚氨酯发泡后，采用浇注机将浆料注入空模具中，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搅拌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冷却成型：浇注完成的产品及模具经冷却成型后取出。

⑤刨边：将产品取出模具后，使用刨边机将产品的边角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⑥喷漆：采用喷漆设备对产品进行正面喷涂，此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漆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⑦检测入库：将喷漆后的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喷漆房用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入库	废包装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包装入库	废产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刨边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喷漆	漆渣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调配、喷漆	废溶剂桶、废漆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噪声	各类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震措施

3、污染物处理工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浇注废气、喷漆废气。

①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经“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房水帘柜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进入举水；

②喷漆房水帘柜使用循环水池，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部分沉降的颗粒物，喷涂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循环水池规格为 3m×1m×1m，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3m³。水池水一周处理一次，经沉淀后打捞漆渣，水池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②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仪器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废边角料、废产品）以及危险废物（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废产品，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部分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内容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塑料装饰制品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塑料装饰制品 2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产塑料装饰制品 2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	本项目年产塑料装饰制品 2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否

		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内。	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调配、搅拌、浇注、冷却成型、刨边、喷漆、检测入库。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情况见表 7，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6。	主要生产装置中浇注机、刨边机、喷漆设备各增加一台，其他与环评一致，无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均汽运。	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楼顶 15m 排气筒（P1）排放；	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与喷漆废气一同经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浇注废气处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①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进入举水； ②喷漆房水帘柜使用循环水池，	与环评一致。	否

			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部分沉降的颗粒物，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3m ³ 。水池水一周处理一次，经沉淀后打捞漆渣，水池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依托园区内已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市政管网；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进入举水。	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经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与喷漆废气一同经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浇注废气处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废边角料、废产品，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③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阶段未对事故废水拦截能力提出要求。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1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喷漆房用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入库	废包装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包装入库	废产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刨边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喷漆	漆渣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调配、喷漆	废溶剂桶、废漆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噪声	各类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震措施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浇注废气、喷漆废气。

①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经“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具体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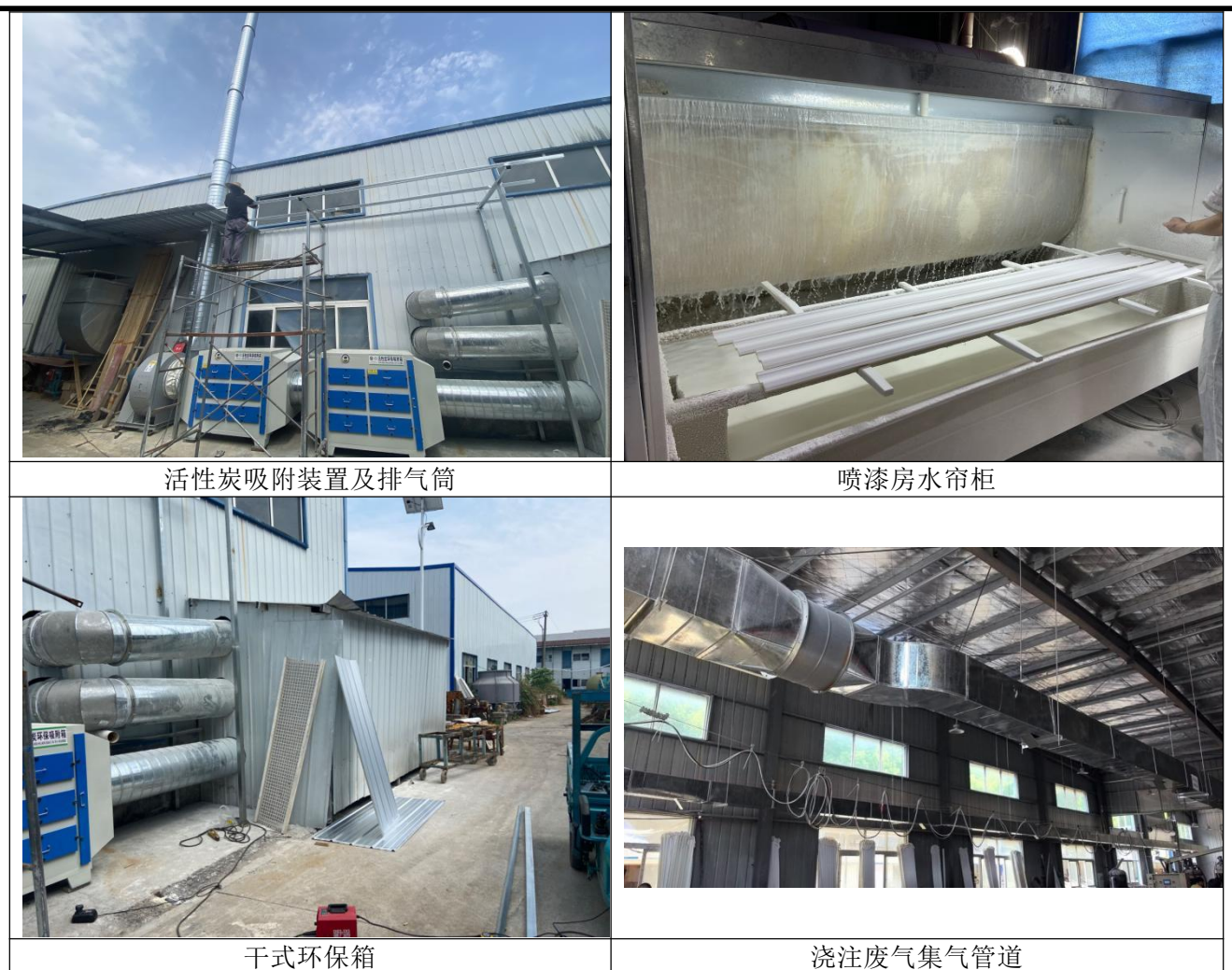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房水帘柜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进入举水；

②喷漆房水帘柜使用循环水池，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部分沉降的颗粒物，喷涂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循环水池规格为 $3\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3m^3 。水池水一周处理一次，经沉淀后打捞漆渣，水池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②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仪器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废边角料、废产品）以及危险废物（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废产品，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 危废暂存间照片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水性乳胶漆、白底漆、稀释剂等有机溶剂泄漏引发的火灾事故以及泄漏对大气环境和水体造成污染。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仓库有与储藏规模相适应的面积和空间用于存放物料、中间产品、待验品和成品，避免差错和交叉污染。

②原辅料指定专人保管，并有帐目。固体试剂和液体试剂及化学性质不同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试剂应分柜存放。

③危险物品的采购和提运按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物品单独存放。

④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各种化学品应与一般物品和其他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公司有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

物资、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

⑤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在房间、走廊以及过道中设置显著的火警标志、以及紧急通道标志，并备有辅助出口确保人员可从生产区安全撤离；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原辅料仓库周围及内部严禁火源；生产区的火源远离易燃、易爆物品，有火源时，不能离人。



灭火器



消防栓



应急柜（安全帽、消防雨靴、应急灯、灭火器、沙土等）

图 5 厂区应急物资照片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②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82 号）。

③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批复的函》（麻环审[2023]239 号）。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1181MA48D55F0P001Y。

（4）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湖北妙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已提交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进行备案。

（5）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指标
废气	浇注废气	通过负压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P1 排气筒（15m 高）排放（未被收集的处理的无组织排放，需加强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标准要求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	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未被收集的处理的无组织排放，需加强通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标准，二甲苯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废气经风机抽排、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进入举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喷漆房水帘柜废水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
	废边角料、废产品、废包装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不外排	--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浇注废气、喷漆废气。

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P1 排气筒（15m 高）排放；

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标准，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地表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举水。

项目生活污水、喷漆房水帘柜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同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废边角料、废产品，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5）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水性乳胶漆、白底漆、稀释剂等有机溶剂泄漏引发的火灾事故以及泄漏对大气环境和水体造成污染。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操作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人员的风险意识，使其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可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项目应对事故风险采取较完善的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减轻环境风险影响，使得环境风险在可控制和接受范围内。

（6）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m³/a，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按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浓度核算最终排放量。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项目 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 0.006t/a、0.0006t/a。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55t/a。

因项目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量为 0.0155t/a。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关于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82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租赁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 1 栋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81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浇注机、搅拌机、刨边机及喷漆设备，以 MDI 聚氨酯、聚醚多元醇为原材料，经投料、搅拌、浇注、冷却成型、刨边、喷漆等工序进行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年产量为 20 万个。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排水设施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房水帘柜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浇注工序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

残次品、废包装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设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3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PSTX33-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仪 /PSTS2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PSTS01-2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PSTS10-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1263—2022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 分之一)/PSTS19	168 μ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PSTS10-1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PSTS10-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 分之一)/PSTS19	1.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PSTS10-1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PSTX32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②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③本次监测活动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④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浇注废气、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1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4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3、废水

监测项目：pH、COD、BOD₅、NH₃-N、SS。

监测频次：监测2天，4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1 个废水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4、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一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表 14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浇注废气、喷漆废气排气筒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 和 G3；厂房门窗外 1m 处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2 天
废水	园区化粪池排口 W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4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装饰制品，年工作 300 天，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装饰制品 20 万个。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5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5 月 6 日生产量	2024 年 5 月 7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塑料装饰制品	个	666.7	666	666	99%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6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标况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浇注、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5.6	标况流量		7915	7313	51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8	22.6	22.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65	0.165	0.1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	4.5	4.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33	0.021	/	/
		甲苯	排放浓度	1.31	1.79	1.3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0.0104	0.0131	0.0072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690	0.915	0.769	7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46	0.00669	0.00398	1.0	达标
	2024.5.7	标况流量		7146	7101	709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1	20.2	20.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1	0.143	0.14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	3.9	4.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28	0.031	/	/
		甲苯	排放浓度	1.34	1.31	1.4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58	0.00930	0.010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743	0.719	0.76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31	0.00511	0.00540	1.0	达标
	检测参数				DA001 排放高度：15m； 采样断面面积：0.196m²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浇注、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1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月 6 日	26.3-31.7	100.6-100.8	1.3-1.6	南
5 月 7 日	27.4-34.2	100.8-101.2	1.5-1.8	南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1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颗粒物：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评价
		5月6日			5月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南侧外5m（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0	0.40	0.39	0.36	0.36	0.38	4.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外5m（下风向）		1.09	1.17	1.11	1.09	1.10	1.11		达标
G3 厂界东北侧外5m（下风向）		1.37	1.41	1.38	1.39	1.38	1.41		达标
G4 厂房门窗外1m		1.55	1.51	1.58	1.58	1.56	1.59	6	达标
G1 厂界南侧外5m（上风向）	颗粒物	194	209	219	208	220	238	100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外5m（下风向）		255	240	249	248	259	272		达标
G3 厂界东北侧外5m（下风向）		268	284	305	293	313	332		达标
G1 厂界南侧外5m（上风向）	甲苯	0.0524	0.0584	0.0556	0.0529	0.0407	0.0445	0.8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外5m（下风向）		0.281	0.187	0.242	0.569	0.322	0.727		达标
G3 厂界东北侧外5m（下风向）		0.0349	0.0327	0.0343	0.265	0.142	0.161		达标
G1 厂界南侧外5m（上风向）	二甲苯	ND	0.118	0.116	0.153	0.131	0.138	1.2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外5m（下风向）		0.232	0.180	0.210	0.428	0.256	0.513		达标
G3 厂界东北侧外5m（下风向）		0.116	0.114	0.114	0.294	0.200	0.21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达标评价
		2024.5.6		2024.5.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厂界环境噪声	57	45	59	46	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m		56	46	59	44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1m		55	41	57	42			达标
N4 厂界北侧 1m		58	44	55	4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2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园区化粪池排口	5 月 6 日	pH 值	7.5	7.7	7.6	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44	42	4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3.8	12.9	14.5	300	达标
		悬浮物	34	28	35	37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51	2.65	2.34	2.69	/	达标
	5 月 7 日	pH 值	7.5	7.7	7.4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	44	47	4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4.6	13.9	12.7	300	达标
		悬浮物	49	53	42	44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98	2.89	3.07	3.04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分别为 0.0155t/a、0.0028t/a；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分别为 0.01727t/a、0.0062t/a。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浇注、喷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总量为： $(0.165\text{kg/h}+0.0131\text{kg/h}+0.00669\text{kg/h}) \times 1\text{h/d} \times 80\text{d}/1000=0.0148\text{t/a} < 0.0155\text{t/a}$ ，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033\text{kg/h} \times 1\text{h/d} \times 80\text{d}/1000=0.00264\text{t/a} < 0.0028\text{t/a}$ ，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因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

围，无需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气	浇注废气	通过负压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P1 排气筒（15m 高）排放（未被收集的处理的无组织排放，需加强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标准要求	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经“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标准要求	10	已落实
	喷漆废气	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未被收集的处理的无组织排放，需加强通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15	已落实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废气经风机抽排、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已落实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已落实
	喷漆房水帘柜废水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1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	已落实
	废边角料、废产品、废包装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5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已落实
合计						33	--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排水设施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房水帘柜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举水。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浇注工序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	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至喷漆废气“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浇注、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	
3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设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设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西、北、南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已落实
5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进行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废气**

项目运营期浇注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经“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封闭式喷漆房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水帘柜+干式环保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喷漆房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举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西、北、南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外

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设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5）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有机溶剂泄漏、火灾、爆炸，企业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进行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分别为 0.0155t/a、0.0028t/a；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分别为 0.01727t/a、0.0062t/a。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浇注、喷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总量为： $(0.165\text{kg/h}+0.0131\text{kg/h}+0.00669\text{kg/h}) \times 1\text{h/d} \times 80\text{d}/1000=0.0148\text{t/a} < 0.0155\text{t/a}$ ，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033\text{kg/h} \times 1\text{h/d} \times 80\text{d}/1000=0.00264\text{t/a} < 0.0028\text{t/a}$ ，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因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无需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3、验收结论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塑料装饰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21181-04-01-630915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湖北庆泰电气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装饰制品 2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装饰制品 20 万个		环评单位		湖北丰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8D55F0P001Y	
	验收单位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盛泽（湖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8D55F0P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42~47	500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氨氮			2.34~3.07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9~4.5	30	0.00264		0.00264	0.0028		0.00264	0.0028		+0.00264	
	非甲烷总烃			20.2~22.9	100	0.0132		0.0132	0.0349		0.0132	0.0349		+0.0132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1.31~1.79	15	0.001048		0.001048	0.0040		0.001048	0.0040		+0.001048	
二甲苯			0.690~0.915	70	0.000535		0.000535	0.0086		0.000535	0.0086		+0.000535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